附件3：

**赤峰学院2019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量化考评细则赋分标准**

**（体育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量化评分标准 | | | | | | | 最高分 | 说明 |
| 学历  学位 | 学历 | | 博士后出站人员 | 博士研究生 | 硕士研究生 | | 本科 | 6分 |  |
| 分值 | | 4 | 3.5 | 3 | | 2.5 |
| 学位 | | 博士 | 硕士 | 学士 | |  |
| 分值 | | 2 | 1.5 | 1 | |  |
| 任职资料 | 符合《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》的资历年限的要求，每超满一年加0.5分。 | | | | | | | 2分 |  |
| 培训经历 | 培训经历 | | 任现职以来，由学校组织的教师发展主题或专项培训，经考核合格并取得结业证书的计0.5分，国内半年（学期）及以上本专业领域进修培训经历且取得结业证书的计1分，国外3个月及以上本专业领域进修培训经历且考核合格的计2分。多次进修培训时间不累加，只计算最高分值。 | | | | | 2分 |  |
| 教学  （40分） | 教学工作量 | | 任现职以来年平均标准课时达到96课时计12分。年平均标准课时每超出1学分，计1分。 | | | | | 15分 |  |
| 教学质量  工程 | | 国家特色专业、品牌专业、精品课、双语教学示范课、教学团队、教学名师、大学生创新项目指导教师等，计2分；自治区级特色专业、品牌专业、精品课、双语教学示范课、教学团队、教学名师、大学生创新项目指导教师等，计1.5分；市级特色专业、品牌专业、精品课、双语教学示范课、教学团队、教学名师、大学生创新项目指导教师等，计1分；校级特色专业、品牌专业、精品课、双语教学示范课、教学团队、教学名师、大学生创新项目指导教师等，计0.5分，总计不超过2分。 | | | | | 8分 |
| 日常听课 | |  | | | | | 5分 |
| 现场说课 | | 评委根据参评人现场说课表现打分，打分采取100分制，评委打分的平均分乘以0.1后为参评人说课环节得分。 | | | | | 10分 |
| 学生评教 | |  | | | | | 2分 |
| 科研  （40分） | 论文代表作 | | SCI 1-4区 | | | 分别为：10分、8分、6分、4分 | | 10分 |  |
| 人文社科类论文被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、《新华文摘》或SSCI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 | | | 5分 | |
| EI、CSCD（C库）、CSSCI ；  《内蒙古大学学报》（哲社蒙文版）、《内蒙古社会科学》（蒙文版）、《中国蒙医药》 | | | 3分 | |
| CSCD（E库）、CSSCI扩展库、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版）指定刊物上发表的论文；  《中国蒙古学》、《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》（自科/哲社蒙文版）、《内蒙古民族大学学报》（蒙医药版）、《蒙古国国立大学学术期刊》、《蒙古国国立教育大学学术期刊》 | | | 2分 | |
| CPCI-S、CPCI-SSH、ISTP收录的论文 | | | 0.3分 | |
| E类期刊（包含蒙文E类期刊） | | | 0.2分 | |
| 科研项目 | | 项目 | 主持人 | | 参与人（含主持人） | | 21分 |  |
| 国家重大 | 21分 | | 前5名2分 | |
| 国家重点 | 20分 | | 前5名2分 | |
| 国家一般 | 19分 | | 前5名1.5分 | |
| 部级重大 | 16分 | | 前5名1.5分 | |
| 部级重点 | 14分 | | 前5名1.5分 | |
| 部级一般 | 10分 | | 前5名1分 | |
| 省级重大 | 10分 | | 前3名1分 | |
| 省级重点 | 8分 | | 前3名1分 | |
| 省级一般 | 6分 | | 前3名0.5分 | |
| 市级 | 1分（上限3分） | |  | |
| 校级 | 0.5分（上限1分） | |  | |
| 横向课题 | 每10万元计1分，总计不超过6分 | |  | |
| 出版物 | |  | 独著或独立编写 | | 合著或合编 | | 5分 |  |
| 专著 | 5分 | | 第一著者：3分，第二著者：2分，第三著者：1分，其他著者：0.5分 | |
| 教材 | 4分 | | 第一编者：3分，第二编者：2分，第三编者：1分，其他编者：0.5分 | |
| 编著 | 2分 | | 第一编者：1分，第二编者：0.5分，第三编者：0.3分，其他编者：0.2分 | |
| 专利 | | 国家发明专利 | 发明人排名第一：4分，发明人排名第二1分； | | | | 4分 |
| 实用新型专利 | 发明人排名第一：1分； | | | |
|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| 发明人排名第一：0.5分； | | | |
| 外观设计专利 | 发明人排名第一：0.5分； | | | |
| 服务地方  （5分） | | **1.研究报告采纳评分（2分）**  （1）作为主要完成人（前三名），研究报告获得省部级其他领导、副省级城市主要领导批示的，计2分。  （2）作为主要完成人（前三名），研究报告被副省级、地市级党委政府政策制定部门以及地方性法规采纳的，计1.5分。  （3）作为主要完成人（前三名），研究报告被市级体育和教育主管部门政策制定采纳的，计1分。 | | | | | | 2分 |  |
| **2.培训参与评分（1分）**  （1）具有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资质（考评员、培训师）证书，计0.4分，且参与过职业技能鉴定考评或培训，计0.6分；具有体育行业职业资格证书，3级计0.3分，4级计0.2分，5级计0.1分。  （2）具有体育行业职业公益性国家级体育职业资格证书，计0.3分，且以讲师身份完成国家级职业资格培训的，计0.5分  （3）具有体育行业职业公益性国家一级体育职业资格证书，计0.2分，且以讲师身份完成一级及以下职业资格培训的，计0.4分。  （4）具有体育行业职业公益性国家二级体育职业资格证书，计0.1分，且以讲师身份完成二级及以下职业资格培训的，计0.3分。  （5）定点支援旗县区学校指导教师，计0.2分。 | | | | | | 1分 | 注：培训参与不同项目不重复累计，双项参与按最高分 |
| **3.赛事裁判参与评分（2分）**  （1）具有国家级裁判员证书，计1.5分，完成国家级赛事裁判工作的，计2分。  （2）具有一级裁判员证书，计0.8分，完成省部级及以上赛事裁判工作的，计1.2分。  （3）具有二级及以上级别裁判员证书，计0.3分，完成市级及以上赛事裁判工作的，计0.6分。 | | | | | | 2分 | 注：参与国家级、省级执裁判者，以最高级别计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
| 表彰奖励  （15分） | | 教学成果、科研获奖（以获奖证书为准，同一内容多次获奖，只量化最高奖项。奖励类别包括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、社科成果奖、教学成果奖、课堂技艺大赛奖等。） | | 国家级：一等奖10分，二等奖8分，三等奖6分；  省部级：一等奖6分，二等奖4分，三等奖2分；  厅、校级：一等奖2分，二等奖1分，三等奖0.5分；  优秀奖不计分。 | | | | 13分 | 主持人计最高分，其余人员按奖项得分除以名次 |
|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各类演出、竞赛、展览、大赛奖 | | 国家级：一等奖5分，二等奖2分，三等奖1.5分；  省部级：一等奖2分，二等奖1分，三等奖0.5分；  厅、校级：一等奖0.5分；二等奖0.3分；  优秀奖不计分。 | | | | 艺术体育类参加国家级展览、演出和竞赛未能获奖赋分的，视为省部级一等奖。同一作品以实际得奖为准 |
|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“五大竞赛”获得国家级奖 | |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、“外研社”杯全国英语大赛、全国大学生“挑战杯”竞赛首席指导教师计2分，其他指导教师计1分。 | | | |  |
|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各类体育竞赛 | | **国家级：**  一等奖（集体5分、个人1分），二等奖（集体2分、人0.4分），  三等奖（集体1.5分、个人0.3分）；  **省部级：**  一等奖（集体2分、个人0.4分），二等奖（集体1分、人0.2分），三等奖（集体0.5分、个人0.1分）；  **厅、校级：**  一等奖（集体0.5分、个人0.1分）；二等奖集体0.3分，其他不计分；  优秀奖不计分。  体育类参加国家级竞赛未能获奖赋分的，视为省部级一等奖。同一作品以实际得奖为准。  ①级别界定：“国家级”是指全国运动会、全国民族运动会、全国城市运动会、全国大学生运动会、全国锦标赛。“省部级”是指国家体育总局、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单项体育比赛、全区运动会、全区民族运动会、全区大学生运动会。“厅校级”自治区体育局、教育厅举办的全区性单项体育比赛、全市运动会、全市民族运动会。任何级别体育竞赛的表演赛和邀请赛均不赋分。  ②奖次界定：  一等奖：第一名  二等奖：第二名、第三名、第四名  三等奖：第五名、第六名、第七名、第八名。  ③其他界定：  同次同类比赛只计最高得分，同次不同类可累计，不同赛事可累计。体育竞赛最高限5分，国家级最高限5分，省部级最高限2分，厅校级最高限0.5分。  指导教师得分分配比例：主教练占70%+辅助教练占30%。多名教练员指导同一项目，分数平均分配。 | | | |  |
| 教师讲课大赛、体育竞赛获奖 | | 国家级：一等奖3分，二等奖2分，三等奖1.5分；  省部级：一等奖1.5分，二等奖1分，三等奖0.5分；  厅、校级：一等奖0.5分；二等奖0.3分；三等奖0.1分。 | | | |
|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“双创”项目 | | 国家级1分，省部级0.4分，厅、校级0.1分 | | | |
| 个人荣誉及专家称号 | | 国家、自治区级荣誉及专家称号以发证机关印章为准。包括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、先进个人、优秀教师（教育工作者）、优秀党员（党务工作者）、国家特色专业、自治区品牌专业、精品课、双语教学示范课、教学团队负责人、国家级实验室负责人、自治区级实验室负责人等。其中：获得国家级个人荣誉称号的计2分，自治区级计1分，校级教学、科研0.5分。 | | | | 2分 |  |
| 业绩评价 | | | 满足《评审条件》基础上，参照《量化评分细则》第六赋分 | | | | | 10分 |  |
| 合计 | | | | | | | | 120分 |  |
| 备注： 1.此表需依据《赤峰学院2019年度高校体育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量化评分细则》赋分  2.参评人员须在满足《赤峰学院2019年度高校体育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》基础上赋分  3．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| | | | | | | | | |